

1. 背書除須於票據背面簽名或蓋章外，尚應交付票據，由於票據僅有一張，無法割裂交付數人，故第36條前段規定：「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

ex：┌ 一部背書：執票人X就匯票金額為10萬之匯票，將其中5萬背書轉讓給甲，其餘5萬保留給自己。
└ 分別轉讓背書：同上例，X將其中5萬元背書轉讓給甲，另外5萬背書轉讓給乙。

2. 違反之效果：

背書本身不生效力（背書無效）

被背書人無法取得票據權利

(⇒)單純性

第36條後段（背書不得附條件）

件）

1. 背書附記條件，不論係停止條件或解除條件，均足以導致背書之效力陷於不確定，有礙票據之流通，故第36條後段規定：「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此即背書之單純性。

2. 違反之效果：

┌ 背書本身仍有效→僅條件視為無記載。

└ 被背書人仍取得權利。

標 題 索 引

(⇒)不可分性

(⇒)單純性

四、背書之款式

背書僅須於票據之背面或黏單上簽名，即可發生背書效力（§ 31 I）。背書實無所謂「應記載事項」。

(⇒)記載之方式

1. 記名背書：背書人簽名 + 被背書人之名稱（§ 31 II）。

2. 空白背書：背書人簽名（§ 31 III）。

標 題 索 引

(⇒)記載之方式

(⇒)得記載事項

(⇒)不得記載事項

(二)得記載事項

標 題 索 引

1. 禁止轉讓之記載（§ 30 III）：

- (1) 「背書人」爲此記載後→被背書人仍得依背書而轉讓，

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30 III）。

- (2) 比較：「記名匯票」之發票人所爲之禁止轉讓→該匯票即不得再依背書而轉讓（§ 30 II）。

2. 背書年月日（§ 31 IV）。

3. 預備付款人之記載（§ 35）：

- (1)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票 § 35），與發票人相同（§ 26 II）。

- (2) 實務：預備付款人須住居於「付款地」。違反者，記載無效²。

4. 免除擔保承兌之記載（§ 39 準用 § 29）。

5. 應請求承兌指定其期限（§ 44 I）。

6. 背書人之住所之記載（§ 89 IV）。

7. 免除拒絕事由通知之記載（§ 90）。

8.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94）。

(三)不得記載事項

1. 一部背書或分別背書→背書不生效力（§ 36前）。

2. 附條件背書→條件視爲無記載（§ 36後）。

3. 免除擔保付款→記載無效（§ 39 準用 § 29）。

五、轉讓背書

轉讓背書指轉讓票據權利所爲之背書。其尙可分爲一般轉讓背書與特

2 71.3 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一期：票據法第26條第2項及第35條規定預備付款人之指定，以在付款地者爲限以謀執票人向其請求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時之便利。再參諸票據法第26條第1項匯票擔當付款人之指定，不必限於付款地之人，足知付款地乃指定預備付款人之要件，票據法此部分之規定，均爲強制規定，如有違反，自不生票據上效力，自無因預備付款人嗣後已住居於付款地而變爲有效。

種轉讓背書。茲分述如下：

(一)一般轉讓背書

1. 一般轉讓背書之記載方式與轉讓方式³：

(1)記載方式：如前所述。

①記名背書：背書人簽名 + 被背書人之名稱（§ 31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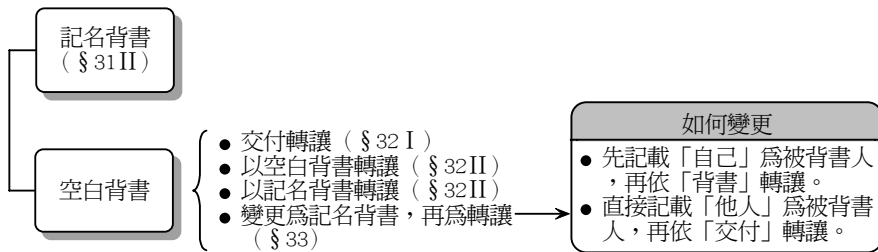
②空白背書：背書人簽名（§ 31 III）。

→背書年月日僅為得記載事項（§ 31 IV）。背書人若未記載，推定其背書作成於到期日前（§ 41 II）。

(2)轉讓方式：票據之轉讓方式，依有無記載受款人，可區分（§ 31 I）——

①無記名票據：得僅依「交付」而轉讓（即得無須背書，§ 30 I 後段）。

②記名票據：「背書」+「交付」而轉讓。其中「背書」之部分，又可依有無記載被背書人而再細分轉讓方法：



●  例題 1 ●

甲簽發本票二張，第一張本票記載受款人為乙，經乙記名背書轉讓予丙；第二張支票記載受款人為乙，經乙空白背書轉讓予丙。試問：丙將此票據轉讓予丁之方式有幾？

（改寫自梁宇賢，票據轉讓背書之方式，月旦法學教室第47期，95年9月）⁴

³ 以下並參照自梁宇賢，票據轉讓背書之方式，月旦法學教室第47期，95年9月。

⁴ 甲依票據法規定簽發一張以乙為付款人之匯票而交付給A。A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給

◀ 擬答 ▶

- (一)首須注意者，此二張票據都已記載受款人乙之名，故為記名票據。此時即須區分乙背書時，有無記載被背書人丙，而為不同之討論。
- (二)於第一張票據中，乙乃記名背書轉讓予丙，亦即丙乃被背書人，丙之名出現於票背之上。丙此時以記名背書或空白背書為轉讓均無不可，但不得僅以交付而轉讓。
- (三)於第二張票據中，乙乃空白背書轉讓予丙，亦即丙之名並未出現於票背。丙此時將票據轉讓予丁之方式有四：
1. 以交付而轉讓於丁。
 2. 以空白背書，即記載丙背書人之名但不記載丁被背書人之名轉讓予丁。
 3. 以記名背書，即同時記載丙背書人、丁被背書人之名轉讓予丁。
 4. 將原空白處變更為記名背書，再為轉讓。即丙得先填上自己為被背書人後，再以背書方式轉讓予丁；或是記載丁為被背書人後，再交付予丁。

2. 一般轉讓背書之效力⁵：可分為——

(1) 權利移轉之效力：

- ① 背書成立後，票據上一切權利（付款請求權、追索權、對保證人之權利），均由背書人移轉至被背書人，被背書人因而成為票據權利人。
- ② 然而，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理由，原則上不得對抗被背書人（§ 13前）→即票據債務人對背書人之抗辯事由，因背書人之背書而遭切斷。

(2) 權利證明之效力（§ 37）→李欽賢老師稱之為「資格授與力」。

B。試問B如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給C時，C得如何轉讓給D？B如以空白背書方式轉讓C時，C得如何轉讓給D？又如甲所簽發之匯票為「無記名匯票」時，對於C之如何轉讓該匯票是否有影響？試分別說明之。（89年司法官第一次）

- 5 票據法上讓與背書之效力如何？請說明之。（93年中正財法所）